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冠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冠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檢驗後淨重2.872公克、3.471公克、3.416公克、3.496公克、1.584公克、0.467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原記載之「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5號」應更正為「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號」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冠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未能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無視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自屬可責；兼衡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見警卷第3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扣案被告施用剩餘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檢驗後淨重2.872公
02 克、3.471公克、3.416公克、3.496公克、1.584公克、0.46
03 7公克，見113年度毒偵字第1205號卷第27至28頁)，為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且毒品之包裝袋與毒品已
05 無法完全析離，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6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8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0 訴(應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孫淑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洪千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205號

23 被 告 陳冠吉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25 弄00號之7

26 居○○市○○區○○街00巷00號11樓

27 之1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3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冠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8日釋放，經本署
04 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05 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06 意，於113年6月11日14時50分許，在○○市○○區○○街00
07 巷00號11樓之1，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火點燃
08 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
09 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於113年6月11日15
10 時10分許至上址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6包（檢驗後
11 淨重2.872公克、3.471公克、3.416公克、3.496公克、1.58
12 4公克、0.467公克）等物，復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
13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吉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
17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
18 編號：0000000U0509）、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
19 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509）、高雄市立凱旋醫
20 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附卷，及甲基安非他命6包
21 扣案可資佐證，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
24 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6包，請依毒品
25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0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黃 琳 琳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